

## 证劵代码:002366 证劵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80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核电”)所持的公司股票 8,372.96 万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海湾司法拍卖网拍卖并公开挂牌,并完成部分过户。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11 月 7 日、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068、2020-071)。

二、过户及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本次拍卖的海核电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 4,372.96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目前公司及海核电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前,海核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570,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7%。所持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减持的股数为 302,5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股数为 307,570,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7%。

三、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海核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840,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所持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减持的股数为 258,8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5%;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股数为 263,840,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

1、本次司法拍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 证劵代码:002366 证劵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81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核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840,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基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风险。若后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海核电集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 证劵代码:002610 证劵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3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江苏苏泰泰兴新材料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为深化落实《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爱康实业、江苏爱康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材”)、江阴市天一一号新能源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一一号”)、中泰(泰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电力”)、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泰州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进一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合作备忘录》中各方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推进本次战略合作,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协议内容包括以下:

1、《电站协议》:爱康科技与人才广场签署《光伏电站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电站协议:人才广场同意在双方对尽调事项无异议的前提下,向爱康科技及目标项目的其他投资方收购目标资产。

2、定价:协议约定,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约定条件以收益法对目标项目进行评估并折现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确定目标资产的最终收购总价款。

3、各自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于本协议签订后最长 45

天内完成各自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双方同意,如尽职调查结果令人才广场认可且对目标项目公司的估值、交易条件、交割安排等无异议,则人才广场同意就目标项目公司与出让方及目标项目的其他投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转让价格的支付:双方同意,应根据上下游原则,由人才广场向出让方支付已经约定完毕的目标项目的股权转让款,代目标项目公司支付前述出让方的股东款,并支付交割前目标项目的自有国家税款。具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不得被指定用于投资全条本公告“第三条所述”的“基金”,除 5%股权转让溢价外,交割前目标公司(含再次重组后)未支付款项由目标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5、爱康科技承诺并督促前述人才广场受让方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及基于人才广场出资而受让方得回收的对目标项目的借款全部用于认购设立有限合伙基金(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6、协议未竟事宜:爱康科技承诺,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3、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公

司取回用于运营费、运营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运营维护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净利润。此部分运营费用在净利润确认前已由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先行支付。

4、违约责任: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营维护的考核以约定收益保障为前提,以自然年考核标准,如未能实现人才广场当期运营要求,人才广场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收益超出约定收益,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营维护协议》约定的约定用于苏州中康运营支付。

(三)质押借款事宜:根据前述《合作备忘录》,金一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二期新能源项目(二期 2GW),由爱康实业承接。在质押期间分期确定质押等条件后,由爱康实业承接。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GP 上海爱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专项用于前序中智公司收购工程竣工、交割、决清的再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其差额按转让价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目收购”项下协议执行。

(四)电站运营维护:前述爱康科技出售电站给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能源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运营和维修。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爱康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合作基础上,各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具体运营合同。本协议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年度运营维护合作包。

2、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签署下的 5 年期(以下称“期限”)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资产支付的对价款息款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内具体定义)的 6.5%+固定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人才广场在保障期间每半年应计提收益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人才广场每期收益中的收益以按照项目会计科目核算出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准。

## 证劵代码:002683 证劵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0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会议决议事项: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合作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